

# 民航明传电报

签批盖章 何鸣寒

等级 特急

华北局发明电〔2016〕1807号

## 关于加强华北地区超限行李管控的通知

各监管局、华北地区各运输航空公司（含分公司）、华北地区各机场（集团）公司、BGS、CGS:

近年来，旅客带进客舱的自理行李和随身携带物品超大、超重和过多的问题普遍存在，对客舱安全、航班正常和运输服务质量等工作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为严格落实民航局相关规定要求，加强对超限行李带入客舱的管控，经前期调查研究，现提出要求如下：

一、强化对超限行李管控工作的重视。超大、超重和过多的行李被带入客舱不仅影响了客舱的正常秩序和环境，容易引发航班延误和旅客投诉，也直接从飞机配载平衡、空中颠簸防范、应

急撤离等方面影响飞行安全基础。各单位要从“坚守飞行安全底线”和保障航班正常的角度出发，认真落实民航局相关规章要求，严格标准，加大管控，特别是加强对超大、超重自理行李和小机型内容舱行李的管控工作，避免因此类问题影响飞行安全和航班正常。

二、严格把控，落实主体责任。航空公司要落实卡控超限行李的主体责任，在新的运输流程环境下，主动作为，关口前移，严格管理。航空公司要在售票、网上值机等环节加强对旅客关于本公司行李运输政策的介绍，尤其是将超限行李运输对飞行安全和航班正常的影响广而告之，争取更多旅客的支持和理解；要在值机、安检和登机口等区域的醒目位置设置手提行李标准架和宣传告知材料，便于旅客自行了解和测量；要完善对旅客自理行李和物品的巡视检查制度，在相关单位的配合下，重点在值机区域、安检前区域、登机口区域提前加强对旅客自理行李的检查管控，避免旅客将超限行李带入客舱；要加强对托运行李的监管，避免野蛮装卸、行李丢失和破损，努力提高行李运输质量。

三、充分协调配合，发挥工作合力。机场公司要充分配合航空公司，在航站楼内通过广播、电视及统一公告板等形式，加强对旅客的宣传告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积极配合航空公司在安检前的适当区域重点加强对旅客手提行李的控制；承担航班相关地面服务工作的相关机场及代理企业，要严格按照航空公司的工作标准和要求，统一加强对航空公司外站自理行李的管控工作。

四、认真分析研究，推动手提行李管控试点工作。为解决新形势下，旅客自理行李管控面临的困难，逐步建立航空公司、机场和第三方共同参与，利益共享、责任明确的旅客行李管控机制，在汲取其他地区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拟在华北地区相关机场推动旅客手提行李管控试点研究工作。试点的主要内容是在相关机场公司的牵头协调下，由在该机场运营的各航空公司按旅客吞吐量比例出资，委托相关地面代理人或独立第三方在机场安检区域前设置卡控超大、超重行李的人员、设施，建立现场处置和协调机制，从而加强对超限行李的管控力度。结合前期华北地区服务质量提升调研期间各单位反映的意见和建议，并综合考虑各区域航班运行特点和机场管理能力，请内蒙古监管局协调内蒙古机场集团公司组织相关机场、航空公司认真研究该试点项目的可行性，并于8月19日将具体意见上报管理局。华北地区其他机场(集团)公司拟参与行李管控试点工作的，管理局将在运输政策及方案制定中予以积极指导。

五、严格监管，督促落实。请各监管局根据民航服务质量提升工作要求，在行李运输服务监管中，重点加强对超限行李带入客舱的检查，不定期抽查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于未按规章相关要求做好超限行李卡控，直接影响客舱安全和航班正常的单位，将予以严肃处理，并纳入华北地区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年终评价工作。

管理局运输处联系人：尹成伟，联系电话：010-64591483；

邮箱：[caachbyssc@126.com](mailto:caachbyssc@126.com)。

此通知。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

2016年8月8日

---

抄送：民航局运输司，管理局领导、巡视，管理局航安办、机场处、  
公安局。

---

承办单位：运输管理处

电话：010-64591483

---